关于大港油田勘探事业部2021年天津地区

（第一批）预探及评价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申请书》、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《大港油田勘探事业部2021年天津地区（第一批）预探及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大港油田地区实施勘探井四口，其中西113X1、滨122X1、滨130X1在现有井场内，房48X1需临时占地。该项目不含运营期，施工期包括钻井、录井、测井、试油、封井等工序，封井后，具有开采价值的勘探井移交相应的采油厂管理。后期若利用勘探井从事油气生产等活动，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。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，约占投资总额的1.62%。

2021年12月3日至12月9日，我局将该项目的环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；12月16日至12月22日，将环评拟批复的情况进行了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合法施工，文明生产，减少扬尘污染；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；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，浓度须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暂存后委托清掏。

3.该项目使用水基泥浆钻井液。废弃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暂存在泥浆罐内，交由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厂处理；项目重点部位铺设HDPE土工膜保护土壤，一旦产生落地油，须及时清理并运至大港油田油泥砂净化厂进行处理。

4.放射源测井工作须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。

5.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削减措施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；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；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：

1.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

2.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

3.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此复。

 2021年12月23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（共印4份）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23日印发